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52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层 (310020)

18/F,Block A,China Resources Building,1366 Qianjiang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P.R China ,310020

Tel: +86 571-85176093 Fax: +86 571-85084316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52 号

致：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年4月29日上午9:00，本次股东会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皇吉浦路26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连千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合计 3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000,000 股的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 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3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三)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3)《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2、《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 14 项，经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9,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9,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9,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9,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9,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9,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2,614,550 股。12,614,5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对下列事项进行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39,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6,156,540 股。6,156,5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2,843,460 股。32,843,4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9,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9,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9,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2,614,550 股。12,614,5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2,614,550 股。12,614,5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9,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上述议案存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见证律师：

赵超鹏

见证律师：

华琳洁

2025年4月29日